

阿里涉壟斷被立案調查

4部門二次約談螞蟻 規範其金融業務經營及發展

今年聖誕節對阿里巴巴是個不尋常的日子，中央升級了對阿里巴巴集團的審查行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昨日的「平安夜」早間宣布，根據舉報，對阿里巴巴集團涉嫌壟斷立案調查；人民銀行隨後表示，近日將與銀保監會、中證監、外匯局再度約談螞蟻集團，規範其金融業務經營與發展。阿里昨表態「將積極配合監管部門調查」，並稱目前公司業務一切正常。受不利消息影響，阿里等平台型新經濟股昨股價急挫，阿里急挫逾8%，市值蒸發逾4,300億港元。（另有相關新聞刊B1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阿里巴巴在聖誕節前收到壞消息，被監管機構立案調查。資料圖片

一次螞蟻被四部門約談是在11月21日，當時正值螞蟻集團滬港兩地首次公開募股（IPO）至準備上市掛牌前的最後階段，但約談後第二日，上海證交所叫停螞蟻上市，螞蟻香港上市計劃亦一併暫緩。此次金融管理部門再次約談螞蟻集團，公告稱，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將於近日約談螞蟻集團，督促指導螞蟻集團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落實金融監管、公平競爭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要求，規範金融業務經營與發展。

逼客戶「二選一」涉壟斷

公告發出後，螞蟻集團作出回應：「螞蟻集團今（昨）天收到監管部門的約談通知，我們將認真學習和嚴格遵從監管部門的要求，不折不扣地做好相關工作的落實。」此外，近日市場監管總局根據舉報，依法對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施「二選一」等涉嫌壟斷行

為立案調查。阿里巴巴昨天中午在港交所發布指，收到市監總局發出的調查通知書，「告知我們市監總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開始對我們進行調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市監總局的調查。目前公司業務一切正常。」

最高罰款可達銷售額10%

所謂「二選一」，是指電商平台為遏制競爭對手，要求入駐平台的商家不得在其他平台上開展經營活動。日前《電商法》對此處罰為「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處5萬元（人民幣，下同）至50萬元罰款；情節嚴重的，處50萬元至200萬元罰款。」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可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阿里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

（2019財年）的數字經濟體實現1萬億美元（約6.5萬億元人民幣）GMV（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的商品交易額），期內集團收入5,097.11億元。據此，無論以哪種方法計，10%的銷售額罰款都會令阿里面對非常悲觀的局面。2019財年阿里錄得淨利潤為1,403.5億元。

近期，中央多次強調反壟斷，並主要指向互聯網平台。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會議首次表示「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隨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再次提出，「堅決反對壟斷和不正当竞争行為」，並強調「金融創新必須在審慎監管的前提下進行」。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阿里巴巴投資公司收購銀泰商業、騰訊控股的閱文集團收購新麗傳媒、順豐旗下豐巢網絡收購中郵智遞三起併購案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集中給予行政處罰。此前，市場監管總局還發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

南（徵求意見稿）》。這一系列舉動，昭示平台強監管時代到來。

監管屢批評科企新型風險

與此同時，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等金融高官多次表示，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涉足各類金融和科技領域，跨界混業經營，存在新型「大而不能倒」風險，央行、銀保監會在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時都強調，對各類金融活動和行為依法實施全面監管。近期螞蟻等互聯網巨頭紛紛下架互聯網存款，網絡小貸政策收緊，針對互聯網巨頭利用場景和流量優勢進行所謂「金融創新」的監管進一步加強。

而上周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也強調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反壟斷、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要加強規制，提升監管能力，堅決反對壟斷和不正当竞争行為。

平台經濟領域的壟斷行為(部分)

- ◆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
- ◆基於大數據和算法，對新老交易相對人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
- ◆實行差異性標準、規則、算法
- ◆實行差異性付款條件和交易方式
- ◆要求交易相對人在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為
- ◆以大數據及算法對舊客及新客給予差別待遇
- ◆利用格式條款、彈窗、操作必經步驟等交易相對人無法選擇、更改、拒絕的方式，將不同商品進行細網銷售
- ◆以搜索降權、流量限制、技術障礙等懲罰性措施，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其他商品
- ◆對交易條件和方式、服務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後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 ◆在交易價格之外額外收取不合理費用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

內地反壟斷法主要罰則

- ◆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處50萬元（人民幣，下同）以下的罰款。
- ◆行業協會違反「反壟斷法」，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處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可以依法撤銷登記。
- ◆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 ◆拒絕、阻礙「反壟斷」調查行為，對個人處2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個人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特稿

內地為何對互聯網平台反壟斷？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堅決反對壟斷和不正当竞争行為」的話音剛落，政府針對互聯網平台的監管進一步升級，阿里巴巴首當其衝，迎來反壟斷立案調查與金融監管約談的雙重審查。官方媒體《人民日報》發表表示，加強互聯網領域反壟斷監管，是為了更好發展。

不意味支持平台經濟態度有變

「對阿里巴巴實施『二選一』等涉嫌壟斷行為立案調查，是在互聯網領域加強反壟斷監管的一項重要舉措。」《人民日報》第一時間發表評論文章表示，此次立案調查，並不意味着國家對平台經濟鼓勵、支持的態度有所改變，恰恰是為了更好規範和發展平台經濟，引導、促進其健康發展。

對阿里巴巴進行反壟斷立案調查，雖事發突然，但並不出乎市場預期。針對平台經濟的整頓，從10

月底就在高層部署協調下快速展開，涉及金融、稅收、市場監督等多部委，政策力度、廣度及政策協調的層級都超出一般監管政策。

存在新型「大而不能倒」風險

10月31日副總理劉鶴主持召開的國務院金融委員會會議上，監管層直指對涉金融業的互聯網巨頭實施強監管的政策意圖，提出「健全公平競爭審查機制，加強反壟斷和反不正当竞争執法司法，提升市場綜合監管能力」。11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對外發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此前中國政府只對汽車、知識產權兩個領域發布過反壟斷指南，醞釀中的平台經濟將是第三個。在政府超強決心、高層級的政策協調之下，針對互聯網平台反壟斷等一系列監管措施迅速落地，阿里巴巴是第一個，但不會是最後一個。

現時之所以對互聯網平台祭出反壟斷大棒，一方面，監管部門擔憂，這些大型互聯網公司跨界混業經營，尤其是深入金融領域，存在新型「大而不能倒」風險。另一方面，平台快速擴張後，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行為日漸增多，排除或限制競爭，壓制潛在競爭者，以構建超強壁壘。另外，一些互聯網創新，往往結果是收益給少數人，損失由全社會承擔。在此背景下，加強平台經濟監管，推進反壟斷，勢在必行。

全球掀起新一輪反壟斷大潮

如今，不僅在中國，全球都在掀起新一輪的反壟斷大潮，目標正是平台經濟領域。但即便是有130年反壟斷歷史的美國也沒有專門法規，監管者需要在監管和創新中探索適合互聯網平台的監管方式。

記者 海巖

港版「反壟斷」法 個案多涉合謀定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阿里巴巴涉及壟斷被內地相關部門立案調查，消息拖累阿里及系內股份及其他平台型互聯網股份股價急跌，其中阿里慘跌逾8%，市值蒸發超過4,300億港元。其實，新經濟浪潮下，贏者通吃越見明顯，不只在內地，全球近年也在掀起反壟斷風潮。但可能大家較少留意的是，香港原來也有類似的「反壟斷法」，在對付油公司合謀定價、屋邨維修的「圍標」等不公平競爭，有一定阻嚇力。而據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資料顯示，本港的不公平競爭個案主要是合謀定價。

2015年已全面實施

香港因存在不公平競爭情況，很早就訂立了「反壟斷」法——《競爭條例》。政府資料顯示，早於1997年，港府便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討論與競爭法相關的事宜，但直至2010年10月，《競爭條例》草案才交到立法會審議。其後，立法會於2012年6月通過《競爭條例》，並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

《競爭條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禁止限制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與收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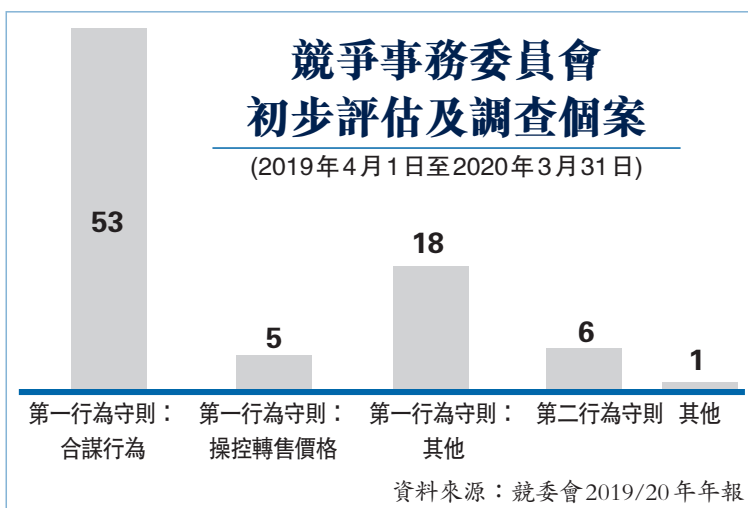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與第二行為守則均適用於香港所有的行業。

去年度接674宗投訴/查詢

參考競爭事務委員會2019/20年報，《競爭條例》實施後，香港仍然存在不公平競爭情況，其中以工程圍標方面較為嚴重，而部分案件已遭競爭事務審裁處，依《競爭條例》判處罰款。年報指出，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競委會共收到674宗投訴/查詢，而自《條例》全面生效以來，即由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底，競委會共累積收到4,277宗投訴/查詢，當中大部分與「第一行為守則」有關，主要涉及合謀行為、操控轉售價格及交換資料；而關於「第二行為守則」的投訴/查詢，則主要與獨家交易、搭售及細網銷售有關。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共有18宗個案進入了初步評估及/

或調查階段，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加多減少」情況，亦一直為人詬病。消委會早前發表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油價有「加快減慢」「加多減少」情況。此外，消委會亦計算5間油公司售價相同的日子，發現今年首季，超過九成時間售價一致。因此，消委會建議政府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更大權力，調查油公司有否合謀定價。



全球也在反壟斷 美38州聯手告Googl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除了內地與香港，其實近年全球不同地方都有反壟斷的相關行動，而且涉及壟斷的企業罪成，往往被罰以億美元計的金額。以最大經濟體美國為例，今年10月，美國司法部與11個州控告Google違反《反托拉斯法》，譴責Google濫用其搜尋產品優勢壟斷市場，阻礙對手競爭，以維持Google在網路搜索及搜尋廣告市場中的強大地位。

外電日前報道指，美國38個州份或地區，於12月17日聯手入稟法院控告Google壟斷，指控Google在互聯網搜尋市場濫用優勢地位，排除競爭對手，又試圖主導在新興技術如智能喇叭的市場影響力。另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12月9日宣布對facebook發起反壟斷訴訟，美國聯邦監管機構和超過45名州檢察

官起訴facebook，指控其採取非法行動收購和扼殺競爭對手，以維持個人社交網絡的壟斷地位。

Google發言人回應稱，這類反壟斷協議非常普遍，並駁斥訴訟文件對其操縱在線廣告競標的指控，強調Google並未向facebook提供任何排他性安排及數據。facebook發言人也回應稱，任何有關損害競爭的指控或facebook不當行為的暗示都是毫無根據的。

Google被歐盟累罰697億

歐洲在反壟斷方面亦多次重拳出擊。12月15日，歐盟公布《數字服務法》和《數字市場法》，旨在制止大型網絡平台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在此之前，歐盟自2017年至2019年已連續三年對Google進行反壟斷處罰，累計金額更超過90億美元（折合約697.5億港元）。